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34号

关于对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莲蚕桑”），
住所地：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一里沙路3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彭
永富。

彭善超，男，1970年3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
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田友元，男，1964年8月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
秘书。

经查明，怡莲蚕桑挂牌前于2015年6月5日，为控股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彭善超控制的公司北京怡莲礼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怡莲礼业”）提供担保1笔，合同约定担保金额
2,200.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0.86%；

怡莲蚕桑挂牌后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为彭善超及其控制的公司湖北怡莲丝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莲丝绸”）、怡莲礼业累计提供担保 2 笔，涉及担保金额 1,210.8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84%。

怡莲蚕桑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4.1.2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怡莲蚕桑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彭善超对上述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；时任董事会秘书田友元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对公司挂牌前的关联担保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湖北怡莲蚕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彭善超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12 日